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2032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劉俊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彭政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2032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（上訴利益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9,8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訴費用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